

股票代碼：5460



ISO 9001

同 協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USTANG INDUSTRIAL CORP.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 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縣新莊市民安路420巷28號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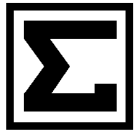
ISO 9001

#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目 錄

	<u>頁次</u>
開會議程	
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1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1
四、庫藏股實施情形報告	1
承認事項	
一、承認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3
二、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改公司章程案	4
二、討論修改「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
三、討論修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
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8
五：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原條文）	29
二：『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33
三：『公司章程』（原條文）	34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條文）	39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原條文）	42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8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9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49



ISO 9001

#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 二、 地點：台北縣新莊市民安路 420 巷 28 號二樓
- 三、 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 四、 主席致詞
- 五、 報告事項：
  1.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4. 庫藏股實施情形報告
- 六、 承認事項：
  1. 承認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 討論事項：
  1. 討論修改公司章程案
  2. 討論修改「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3. 討論修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

###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為增加傳真或電子郵件的通知方式，故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第 3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 <u>不經書面通知</u> 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u>

### 四、庫藏股實施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97.07.25	97.10.06	97.11.20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7. 07. 29~97. 09. 25	97. 10. 07~97. 11. 04	97. 11. 21~97. 12. 26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0~18 元	10~16 元	8~13.5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4,000,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普通股 8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43,625,136 元	18,978,038 元	6,064,320 元
平 均 買 回 單 價	10.91 元	9.49 元	7.58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普通股 4,000,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普通股 80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0	0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	0	0	0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7~8 頁，第 10~24 頁），經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 擬自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7,312,592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及其持股數每股配發現金 0.518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2)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5 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改，擬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u>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u></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u>但</u>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p>
第十三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u>不經書面通知</u>隨時召集之。</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u></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增加傳真或電子郵件的通知方式。</p>



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b>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b>	增列修正日期
-----	--	--	--------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明：為配合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9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6～27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明：為配合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9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8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 (一)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茲將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各項計劃進度及成果分述如下：

##### 1. 全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收入為 683,235 仟元，營業成本 553,502 仟元，營業毛利為 129,733 仟元，毛利率為 19%，營業費用 112,011 仟元，營業利益 17,722 仟元，稅前淨利 21,296 仟元，稅後淨利 26,135 仟元，每股稅後淨利 0.39 元。

##### 2. 各項計畫進度及成果

(1) 沖事部 98 年度對指標性產業使用零件開發上已陸續見到成效，包括：

1. 多媒體及家庭數位整合系統沖壓件。
2. 新世代投影機光學機構與散熱模組零組件。
3. 手持式裝置用精密鈹金機構件。
4. WIMAX 通訊電路板用熱導零件等。
5. 開發並申請專利在案-高頻通訊用鐵框與連接器之焊接工法改良，以及螺柱鉚接工法改進等。
6. 模具設計則按照縮短開發時間，提高加工精度以及產出為重點，一年來已成功開發多套連續模模具。

(2) 產品部積極投入產品研發，開發項目與成果如下：

1. LED 節能照明系列產品，在全球節能減碳的趨勢，開發系列高效能 LED 照明產品，在市場上替換目前傳統燈具。
2. EL 發光應用系列，持續與國際大廠配合開發腳踏車包，目前與日本客戶合作開發運用於平面廣告板、廣告牌。
3. 配合客戶需求，其他 OEM/ODM 產品開發進行。

#####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度	98 年度
財務	營業淨利	81,425	17,722
收支	營業外收入	17,476	13,534

財務 收支	營業外支出	19,667	9,960
	稅前淨利	79,234	21,296
	稅後淨利	58,777	26,135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5.08	2.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96	3.01
	營業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81	2.46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	11.5	2.96
	純益率	5.84	3.83
	每股純益(元)-追溯前	0.88	0.39

## (二) 九十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 99 年擬定以下方針：

#### (1) 持續開發新產品能力：

配合客戶的需求開發特殊加工之外部零組件並經營利基產品例如：高頻傳輸設備用途不等料厚散熱器、增加微型精密零件開發、導入以 3D 軟體進行協同設計能力，以期早期加入客戶供應鏈中、發展特殊金屬加工製程，並取得專利。

#### (2) 提升整體產值：

透過優異的模具開發能力以及穩定製程管控，一方面提升產值，也同時嚴格控制產品品質，降低不良成本。

董事長：劉定泮

經理人：劉定泮

會計主管：王陳惠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由董事會編製之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茂泉  
崔婉華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建 新

會計師 陳 招 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三 日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83,375	15	\$ 62,104	5	2120	應付票據	\$ 1,566	-	\$ 864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五)	16,312	2	6,659	1	2140	應付帳款	190,831	16	198,352	17
1120	應收票據	24,380	2	22,003	2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三)	1,980	-	12,997	1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七年 876 千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239,724	20	310,119	27	2170	應付費用	28,379	2	41,250	4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十六)	14,485	1	16,388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二及五)	325	-	3,933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8,285	1	4,990	1	2260	預收貨款	-	-	401	-
120X	存貨 (附註二及六)	96,987	8	94,973	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	585	-	2,87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三)	1,668	-	2,9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3,666	18	260,675	2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5,216	49	520,227	45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569	1	10,569	1
	長期投資 (附註二及七)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8,613	33	399,486	3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四)	35,032	3	26,463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6	-	2,986	-	2820	存入保證金	110	-	208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91,599	33	402,472	35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22,431	2	29,775	3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及十七)					2881	遞延貸項 (附註二)	89	-	39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7,662	5	56,485	5
1501	土 地	89,331	7	89,331	8	2XXX	負債合計	291,897	24	327,729	28
1521	房屋及建築	29,715	3	29,715	2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68,037	6	68,893	6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10,000 仟股；發行：九十八年 72,032 仟股，九十七年 68,926 仟股	720,320	60	689,257	59
1551	運輸設備	6,216	1	7,113	1		資本公積				
1561	生財器具	2,833	-	4,290	-	3210	股票溢價	11,558	1	11,558	1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4,716	-	4,716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063	-	-	-
15X1	成本合計	200,848	17	204,058	17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3,621	1	11,558	1
15X8	重估增值	33,835	3	33,835	3		保留盈餘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34,683	20	237,893	20	3310	法定公積	71,891	6	66,013	6
15X9	減：累計折舊	79,106	7	74,922	6	3320	特別公積	9,760	1	9,760	1
		155,577	13	162,971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30,200	3	59,643	5
1672	預付設備款	313	-	-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11,851	10	135,416	1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5,890	13	162,971	1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四)	4,508	-	2,14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3,406	4	60,334	5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3,387 )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029	-	1,018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7,266	1	7,266	1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及九)	56,732	5	74,056	6	3480	庫藏股票—6,800 仟股	-	-	( 68,667 )	( 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7,761	5	75,074	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7,285	5	( 1,067 )	-
1XXX	資 產 總 計	\$1,194,974	100	\$1,162,893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03,077	76	835,164	7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94,974	100	\$1,162,8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定泮

經理人：劉定泮

會計主管：王陳惠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十六)	\$ 687,265	100	\$1,015,57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261	-	7,957	1
4190 銷貨折讓	<u>2,769</u>	<u>-</u>	<u>1,994</u>	<u>-</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683,235	100	1,005,619	100
5000 銷貨成本	<u>554,518</u>	<u>81</u>	<u>785,629</u>	<u>78</u>
調整已實現銷貨利益前之營業毛利	128,717	19	219,990	22
5930 已實現銷貨利益 (附註二)	<u>1,016</u>	<u>-</u>	<u>2,019</u>	<u>-</u>
5910 營業毛利	<u>129,733</u>	<u>19</u>	<u>222,009</u>	<u>2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2,215	8	69,066	7
6200 管理費用	48,657	7	57,086	6
6300 研發費用	<u>11,139</u>	<u>1</u>	<u>14,43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2,011</u>	<u>16</u>	<u>140,584</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17,722</u>	<u>3</u>	<u>81,425</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039	1	-	-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十六)	888	-	2,341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146	-	1,80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9	-	146	-
7480 其他收入	<u>9,442</u>	<u>1</u>	<u>13,181</u>	<u>2</u>
7100 合 計	<u>13,534</u>	<u>2</u>	<u>17,47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3,945	1	\$ 4,548	1	
7560	兌換淨損	3,532	1	6,935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25	-	3,93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4	-	449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701	-	
7880	其他損失	2,074	-	2,101	-	
7500	合 計	<u>9,960</u>	<u>2</u>	<u>19,667</u>	<u>2</u>	
7900	稅前利益	21,296	3	79,234	8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4,839</u>	<u>1</u>	<u>( 20,457)</u>	<u>( 2)</u>	
9600	純 益	<u>\$ 26,135</u>	<u>4</u>	<u>\$ 58,777</u>	<u>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32</u>	<u>\$ 0.39</u>	<u>\$ 1.13</u>	<u>\$ 0.8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32</u>	<u>\$ 0.39</u>	<u>\$ 1.12</u>	<u>\$ 0.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定泮

經理人：劉定泮

會計主管：王陳惠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	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十及十一)			保留盈餘 (附註十)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及十四)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一)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66,322	\$ 663,221	\$ 11,558	\$ -	\$ -	\$ 59,182	\$ 9,760	\$ 68,738	\$ 38,991	(\$ 4,414)	\$ 7,266	\$ -	\$ 854,302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6,831	-	( 6,831)	-	-	-	-	-
董監酬勞	-	-	-	-	-	-	-	( 1,844)	-	-	-	-	( 1,844)
員工紅利—股票	614	6,140	-	-	-	-	-	( 6,140)	-	-	-	-	-
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1,990	19,896	-	-	-	-	-	( 19,896)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	-	( 33,161)	-	-	-	-	( 33,161)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	-	-	-	58,777	-	-	-	-	58,777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1,343	-	-	-	21,34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 變動	-	-	-	-	-	-	-	-	-	4,414	-	-	4,414
買回本公司股票	-	-	-	-	-	-	-	-	-	-	-	( 68,667)	( 68,667)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926	689,257	11,558	-	-	66,013	9,760	59,643	60,334	-	7,266	( 68,667)	835,164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5,878	-	( 5,878)	-	-	-	-	-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3,106	31,063	-	-	-	-	-	( 31,063)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	-	-	-	( 18,637)	-	-	-	-	( 18,637)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	-	-	26,135	-	-	-	-	26,135
員工認股權	-	-	-	-	2,312	-	-	-	-	-	-	-	2,312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6,800 仟股	-	-	-	2,063	( 2,312)	-	-	-	-	-	-	68,667	68,418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6,928)	-	-	-	( 6,92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 變動	-	-	-	-	-	-	-	-	-	( 3,387)	-	-	( 3,387)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032	\$ 720,320	\$ 11,558	\$ 2,063	\$ -	\$ 71,891	\$ 9,760	\$ 30,200	\$ 53,406	(\$ 3,387)	\$ 7,266	\$ -	\$ 903,07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定泮

經理人：劉定泮

會計主管：王陳惠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26,135	\$ 58,777
調整項目：		
折舊	7,310	8,357
攤銷	57,712	46,502
提列備抵呆帳(回轉)	( 712)	2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 3,039)	1,70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25	3,93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02	( 119)
處分投資淨益	( 146)	( 1,808)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65	303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945	4,548
遞延所得稅	( 6,428)	( 2,8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23	4,96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1,016)	( 2,01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31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468)	48,4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3,933)	( 8)
應收票據	( 2,377)	( 2,940)
應收帳款	71,107	( 66,88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903	9,665
其他金融資產	( 3,295)	( 1,137)
存貨	( 2,316)	2,540
其他流動資產	60	( 506)
應付票據	702	( 559)
應付帳款	( 7,521)	23,730
應付所得稅	( 11,017)	5,284
應付費用	( 12,871)	8,388
預收貨款	( 401)	( 432)
其他流動負債	( 861)	4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2,300</u>	<u>148,250</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313)	(\$ 7,20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00
遞延費用增加	( 40,388)	( 66,7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	( 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0,712)</u>	<u>( 73,87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18,637)	( 33,161)
發放董監酬勞	-	( 1,844)
買回本公司股票	-	( 68,667)
庫藏股轉讓員工	68,418	-
存入保證金減少	<u>( 98)</u>	<u>( 4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9,683</u>	<u>( 103,712)</u>
現金淨增加(減少)	121,271	( 29,337)
年初現金餘額	<u>62,104</u>	<u>91,441</u>
年底現金餘額	<u>\$ 183,375</u>	<u>\$ 62,10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2,606</u>	<u>\$ 18,0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定泮

經理人：劉定泮

會計主管：王陳惠

**【附件四】**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建 新

會計師 陳 招 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三 日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252,071	20	\$ 113,772	9	2120	應付票據	\$ 1,566	-	\$ 864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16,320	1	6,659	1	2140	應付帳款	237,078	19	273,288	22
1120	應收票據	24,380	2	22,003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2,460	-	13,008	1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八年504仟元及九十七年1,388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308,443	25	401,733	32	2170	應付費用	37,789	3	51,983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4,820	1	11,640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五)	386	-	4,415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六)	112,255	9	112,981	9	2224	應付設備款	-	-	5,227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3,453	-	4,571	-	2260	預收貨款	575	-	4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31,742</u>	<u>58</u>	<u>673,359</u>	<u>54</u>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u>1,036</u>	<u>-</u>	<u>1,979</u>	<u>-</u>
	長期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0,890</u>	<u>22</u>	<u>351,206</u>	<u>28</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七)	<u>2,986</u>	<u>-</u>	<u>2,986</u>	<u>-</u>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u>10,569</u>	<u>1</u>	<u>10,569</u>	<u>1</u>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十七)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35,032	3	26,463	2
1501	土 地	89,331	7	89,331	7	2820	存入保證金	2,277	-	3,565	-
1521	房屋及建築	228,842	18	232,353	18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u>22,431</u>	<u>2</u>	<u>29,775</u>	<u>3</u>
1531	機器設備	240,972	19	245,636	2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59,740</u>	<u>5</u>	<u>59,803</u>	<u>5</u>
1551	運輸設備	12,079	1	13,079	1	2XXX	負債合計	<u>351,199</u>	<u>28</u>	<u>421,578</u>	<u>34</u>
1561	生財器具	20,724	2	13,066	1		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u>4,716</u>	<u>-</u>	<u>4,716</u>	<u>-</u>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10,000仟股；發行：九十八年72,032仟股，九十七年68,926仟股	<u>720,320</u>	<u>57</u>	<u>689,257</u>	<u>55</u>
15X1	成本合計	596,664	47	598,181	47		資本公積				
15X8	重估增值	<u>33,835</u>	<u>3</u>	<u>33,835</u>	<u>3</u>	3210	股票溢價	11,558	1	11,558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30,499	50	632,016	50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u>2,063</u>	<u>-</u>	<u>-</u>	<u>-</u>
15X9	減：累計折舊	<u>202,630</u>	<u>16</u>	<u>172,909</u>	<u>14</u>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13,621</u>	<u>1</u>	<u>11,558</u>	<u>1</u>
		427,869	34	459,107	36		保留盈餘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313</u>	<u>-</u>	<u>7,826</u>	<u>1</u>	3310	法定公積	71,891	6	66,013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428,182</u>	<u>34</u>	<u>466,933</u>	<u>37</u>	3320	特別公積	9,760	1	9,760	1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四)	<u>4,508</u>	<u>1</u>	<u>2,149</u>	<u>-</u>	3350	未分配盈餘	<u>30,200</u>	<u>2</u>	<u>59,643</u>	<u>4</u>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111,851</u>	<u>9</u>	<u>135,416</u>	<u>10</u>
1820	存出保證金	1,100	-	1,089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九)	<u>85,758</u>	<u>7</u>	<u>110,226</u>	<u>9</u>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3,406	4	60,334	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86,858</u>	<u>7</u>	<u>111,315</u>	<u>9</u>	344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3,387 )	-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7,266	1	7,266	1
						3480	庫藏股票—6,800仟股	-	-	( 68,667 )	( 6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57,285</u>	<u>5</u>	<u>( 1,067 )</u>	<u>-</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254,276</u>	<u>100</u>	<u>\$1,256,742</u>	<u>100</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903,077</u>	<u>72</u>	<u>835,164</u>	<u>66</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254,276</u>	<u>100</u>	<u>\$1,256,74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定洋

經理人：劉定洋

會計主管：王陳惠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900,875	100	\$1,380,58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261	-	7,957	1
4190 銷貨折讓	<u>2,769</u>	<u>-</u>	<u>1,994</u>	<u>-</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896,845	100	1,370,635	100
5000 銷貨成本	<u>733,956</u>	<u>82</u>	<u>1,127,903</u>	<u>82</u>
5910 營業毛利	<u>162,889</u>	<u>18</u>	<u>242,732</u>	<u>1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8,240	6	77,701	6
6200 管理費用	77,891	9	86,042	6
6300 研發費用	<u>11,139</u>	<u>1</u>	<u>14,43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7,270</u>	<u>16</u>	<u>178,175</u>	<u>13</u>
6900 營業利益	<u>15,619</u>	<u>2</u>	<u>64,557</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047	1	-	-
7110 利息收入	1,085	-	3,190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146	-	1,80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5,888	1
7480 其他收入	<u>10,750</u>	<u>1</u>	<u>13,181</u>	<u>1</u>
7100 合 計	<u>15,028</u>	<u>2</u>	<u>34,067</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淨損	3,836	1	6,472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88	-	4,38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4	-	46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支出	\$ 8	-	\$ 3,819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701	-
7880	其他損失	3,392	-	2,568	-
7500	合 計	<u>7,708</u>	<u>1</u>	<u>19,417</u>	<u>1</u>
7900	稅前利益	22,939	3	79,207	6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3,196</u>	<u>-</u>	<u>(20,430)</u>	<u>(2)</u>
9600	合併純益	<u>\$ 26,135</u>	<u>3</u>	<u>\$ 58,777</u>	<u>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34</u>	<u>\$ 0.39</u>	<u>\$ 1.13</u>	<u>\$ 0.8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34</u>	<u>\$ 0.39</u>	<u>\$ 1.12</u>	<u>\$ 0.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定泮

經理人：劉定泮

會計主管：王陳惠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十)			保留盈餘 (附註十)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及十四)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一)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66,322	\$663,221	\$ 11,558	\$ -	\$ -	\$ 59,182	\$ 9,760	\$ 68,738	\$ 38,991	(\$ 4,414)	\$ 7,266	\$ -	\$854,302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6,831	-	( 6,831)	-	-	-	-	-
董監酬勞	-	-	-	-	-	-	-	( 1,844)	-	-	-	-	( 1,844)
員工紅利—股票	614	6,140	-	-	-	-	-	( 6,140)	-	-	-	-	-
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1,990	19,896	-	-	-	-	-	( 19,896)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	-	( 33,161)	-	-	-	-	( 33,161)
九十七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	58,777	-	-	-	-	58,777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1,343	-	-	-	21,34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 變動	-	-	-	-	-	-	-	-	-	4,414	-	-	4,414
買回母公司股票	-	-	-	-	-	-	-	-	-	-	-	( 68,667)	( 68,667)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926	689,257	11,558	-	-	66,013	9,760	59,643	60,334	-	7,266	( 68,667)	835,164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5,878	-	( 5,878)	-	-	-	-	-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3,106	31,063	-	-	-	-	-	( 31,063)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	-	-	-	( 18,637)	-	-	-	-	( 18,637)
九十八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	26,135	-	-	-	-	26,135
員工認股權	-	-	-	-	2,312	-	-	-	-	-	-	-	2,312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6,800 仟股	-	-	-	2,063	( 2,312)	-	-	-	-	-	-	68,667	68,418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6,928)	-	-	-	( 6,92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 變動	-	-	-	-	-	-	-	-	-	( 3,387)	-	-	( 3,387)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032	\$720,320	\$ 11,558	\$ 2,063	\$ -	\$ 71,891	\$ 9,760	\$ 30,200	\$ 53,406	(\$ 3,387)	\$ 7,266	\$ -	\$903,0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定泮

經理人：劉定泮

會計主管：王陳惠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26,135	\$ 58,777
調整項目：		
折    舊	35,255	33,939
攤    銷	63,537	62,431
提列備抵呆帳（回轉）	( 712)	2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 3,047)	1,70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88	4,389
存貨跌價損失	515	261
處分投資淨益	( 146)	( 1,80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84	( 15,420)
遞延所得稅	( 6,482)	( 3,2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23	4,96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31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 6,468)	48,4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 4,415)	( 32)
應收票據	( 2,377)	( 2,940)
應收帳款	94,010	37,632
其他金融資產	( 3,180)	( 7,561)
存    貨	235	11,387
其他流動資產	248	77
應付票據	702	( 559)
應付帳款	( 36,210)	( 27,755)
應付所得稅	( 10,548)	4,464
應付費用	( 14,194)	3,980
預收貨款	133	( 8,682)
其他流動負債	( 943)	5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655</u>	<u>204,95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6,326)	(\$ 35,28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9,09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1)	22,473
遞延費用增加	( 41,000)	( 68,8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7,337)</u>	<u>( 52,55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133,41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88)	( 1,630)
發放現金股利	( 18,637)	( 33,161)
發放董監酬勞	-	( 1,844)
買回母公司股票	-	( 68,667)
庫藏股轉讓員工	68,41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8,493</u>	<u>( 238,714)</u>
匯率影響數	( 512)	( 4,966)
現金淨增加(減少)	138,299	( 91,274)
年初現金餘額	<u>113,772</u>	<u>205,046</u>
年底現金餘額	<u>\$252,071</u>	<u>\$113,77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8</u>	<u>\$ 4,062</u>
支付所得稅	<u>\$ 13,822</u>	<u>\$ 19,256</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1,099	\$ 40,180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u>5,227</u>	<u>( 4,891)</u>
	<u>\$ 6,326</u>	<u>\$ 35,2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定泮

經理人：劉定泮

會計主管：王陳惠

【附件五】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98 年度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4,064,95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6,134,63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613,463
加：特別公積	9,760,277
可供分配項目：	37,346,40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37,312,5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809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10%	3,328,145
配發董監事酬勞 3%	998,443

備註：提列數與盈餘分配表無差異

董事長：劉定泮

經理人：劉定泮

會計主管：王陳惠

【附件六】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2條	<p>2. 對象：以公司組織為限，必要時並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的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對象包括：</p> <p>2.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2.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的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本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的公司出資。</p>	<p>2. 對象：以公司組織為限，必要時並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的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對象包括：</p> <p>2.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2.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百分之九十以上</u>的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但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的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本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的公司出資。</p>	<p>依 2010 年 0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修改。</p>

第4條	<p>4. 限額：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不得超過下列標準：</p> <p>4.1. 總金額—淨值百分比百(含)。</p> <p>4.2. 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淨值百分比五十(含)。</p> <p>4.3.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客戶的限額以其授信額度為限，供應商則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之百分之二百(含)為限，但均不得超過4.1條及4.2條之規定。</p>	<p>4. 限額：本公司<b>及子公司整體</b>對外背書保證不得超過下列標準：</p> <p>4.1. 總金額—淨值百分比百(含)。</p> <p>4.2. 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淨值百分比五十(含)。</p> <p>4.3.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客戶的限額以其授信額度為限，供應商則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之百分之二百(含)為限，但均不得超過4.1條及4.2條之規定。</p>	<p>依2010年0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修改。</p> <p>本公司基於營運策略之必要性而提供背書保證，且背書保證之對象均經嚴格的審核以及風險控管，所以額度訂為淨值的100%係屬合理。</p>
第5.6條	<p><u>原無此條文。</u></p>	<p><u>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管理部除應依第5.2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應定期審視其經營狀況，確保風險在可管控的範圍內。</u></p>	<p>依2010年0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新增。</p>
第5.7條	<p><u>原無此條文。</u></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2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的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依2010年0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新增。</p>

【附件七】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4.1條	除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的國外子公司外，其餘資金貸與期限均不得逾一年。	除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的國外子公司 <u>間</u> 以外，其餘資金貸與期限均不得超過一年。	依2009年0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令。
第5.5條	<u>原無此條文。</u>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的資金貸與，除了依第5.2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報淨值的百分之十，但第3.3條之情況不受此限）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依2010年0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令新增。



## 附錄一

###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原條文）

- 1 緒言：本規範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範辦理。
- 3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第7條規定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4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5 本公司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為稽核室。本公司由議事事務單位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6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6.1 報告事項：
    - 6.1.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6.1.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6.1.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6.1.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6.2 討論事項：
    - 6.2.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6.2.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6.3 臨時動議。
- 7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7.1 公司之營運計畫。

- 7.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7.3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7.4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7.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7.7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7.8 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8 除 7.1 到 7.7 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如下：
- 8.1 依本公司 STD0131「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決定貸與子公司計息方式。
  - 8.2 依本公司 STD018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授權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8.3 依本公司 STD0187「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總經理進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
  - 8.4 依本公司 STD0188「短期暨中長期借款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辦理申請展期之借款。
  - 8.5 依本公司 STD0211「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於一定金額下授權董事長決行背書保證金額。
- 9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10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11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 12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 18.2 條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13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12 條規定。
- 14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14.1 舉手表決。
  - 14.2 唱名表決。
  - 14.3 投票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本條文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第 16 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15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16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17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7.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17.2 主席之姓名。
  - 17.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17.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17.5 紀錄之姓名。
  - 17.6 報告事項。
  - 17.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 7.8 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17.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17.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8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8.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18.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19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0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21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 緒言：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2.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本公司 2008 年第 07 次董事會決議買回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3.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日起三年內，授權董事長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4.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5.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由董事長核決之。
6.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6.1.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6.2. 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6.3.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7.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讓價格，應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8.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9. 本辦法應提報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

## 附錄三

###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原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3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6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0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2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13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1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7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1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9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20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21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2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2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5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26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2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2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四 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 四 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惟須經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

##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壹億元，分為一億一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上開股份中伍佰萬股計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購憑證之股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

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八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營業盈虧均支付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



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三）前項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並提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的階段，故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附錄四

###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條文)

1. 緒言：本標準書依據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適用於全公司。
2. 對象：以公司組織為限，必要時並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的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對象包括：
  - 2.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的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本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的公司出資。
3. 範圍：
  - 3.1. 客票貼現融資。
  - 3.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
  - 3.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3.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3.5. 其他背書保證。
4. 限額：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 4.1. 總金額—淨值百分之百(含)。
  - 4.2. 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淨值百分之五十(含)。
  - 4.3.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客戶的限額以其授信額度為限，供應商則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之百分之二百(含)為限，但均不得超過4.1條及4.2條之規定。
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5.1.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保證時，應說明用途及檢附相關資料送本公司管理部審核。
  - 5.2. 管理部應就相關資料核對是否符合上述有關對象、範圍及限額的規定標準，並就下列事項詳細審查：
    - 5.2.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5.2.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5.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5.3. 管理部完成核對程序且資料符合，並送管理部主管及總經理覆核後，將相關評估資料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背書保證總金額未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含)時，授權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4. 管理部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公司的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5.5.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制度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6. 背書保證用之印章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本公司印鑑章為專用章，該印鑑章應經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申請程序依照STD0100「印章管理使用規定」辦理。
  7.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8.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9.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管理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0. 公告申報標準及時限：
    - 10.1. 定期公告：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
    - 10.2. 不定期公告：本公司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0.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10.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10.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

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10.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10.3. 子公司為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 10.2.4 條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申報之。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其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除額度外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
12.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認列足夠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13.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14. 本標準書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15. 本標準書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附錄五

###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原條文)

1. 緒言：本標準書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適用於全公司。
2. 適用對象：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需要之子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之“子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短期”係指一年內之期間。
3. 資金貸與之總額及限額：
  - 3.1. 有業務往來者，若營運資金不足而向本公司貸款，個別貸款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三年度與本公司往來金額平均數之百分之二百，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3.2.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但其資金用途以營運週轉、購置設備及償還借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的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的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的規定。
4. 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
  - 4.1. 除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的國外子公司外，其餘資金貸與期限均不得逾一年。
  - 4.2.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之計息方式授權董事長決定。
5. 資金貸與之審核及辦程序：
  - 5.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子公司列明貸款原因，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公司管理部申請融資額度。並就下列事項詳細審查：
    - 5.1.1.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5.1.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5.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1.4. 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適當。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

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本公司轉投資 50%以上之子公司可免除提供擔保品作業)

- 5.2. 管理部審核後，擬定對其資金貸與最高限額、期限及擔保資料之報告書，呈報董事會核定，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3. 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簽妥契約，提供擔保資料，並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等。申請撥款時應填具「借款單」向管理部申請動支。
  - 5.4.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制度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6. 已貸與資金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之處理程序：
- 6.1.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後，管理部應追蹤其資金流向，定期分析其財務及業務狀況，並備妥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子公司之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貸款日期、貸款金額及依本作業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之查核，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一個月內，應通知子公司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6.2. 借款人如因故未能履行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6.3. 本公司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7.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管理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8. 申報作業：
- 8.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公告申報。
  - 8.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8.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8.3. 子公司為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 8.2.3 條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申報之。

9. 內部稽核：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定期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除額度外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
1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附錄六

###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緒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議事有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開股東會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6.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8.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9.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即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3.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14.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5. 主席對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17.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18.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本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19.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20.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主席糾正，妨礙會議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21. 本規則經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2.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7,203,203	10,116,843
監 察 人	720,320	1,799,374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備 註
董 事 長	劉 定 泮	2,561,472	
董 事	林 照 美	1,349,084	
董 事	盧 光 輝	1,348,436	
董 事	王 陳 惠	837,875	
董 事	陳 春 固	770,551	
董 事	許 焜 上	3,249,425	
監 察 人	林 茂 泉	535,412	
監 察 人	崔 婉 華	1,263,962	

(註)停止過戶日：九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仟元)		720,32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518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不適用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不適用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仟元)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稅後純益	(仟元)	不適用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元)	不適用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不適用	不適用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1. 員工現金紅利：3,328,145 元。
  2. 股票紅利：無。
  3. 董監酬勞：998,443 元。
2.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